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3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2013年12月16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8/462)通过]

68/10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大会，

认识到促进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

又认识到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可能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

回顾其2008年12月11日第63/121号决议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认识到按照《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建议建设有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有可能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机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²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保持一致，而且是对后者的有益补充，两份《指南》将共同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指导，

注意到若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可能存在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12。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四章。



考虑到以《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为基础统一各国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信贷的供应，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国际贸易如能在对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赞赏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编写并通过《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²

2. **请**秘书长公布《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予以公布，并向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商会等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积极考虑《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在修订或通过与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并请已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³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反映在《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资料的登记。

2013年12月16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³ 第56/81号决议，附件。